

一份检察建议 老旧小区变美了

带队巡河 守护碧水清波

本报安阳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朱广亚 通讯员 赵晨光)8月3日,河南法制报记者在安阳市文峰区某老旧小区看到,该小区环境得到提升,居民生活安定祥和,小区步入了依法治理、安全有序的轨道。

这是文峰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的一项成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呼雪峰说:“公益诉讼检察是新时期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以积

极履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我院第二检察部从某小区一起偶发灾害事故入手,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大胆尝试,解决了长期困扰辖区群众的问题,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今年4月至6月,文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从某小区一起偶发灾害事故入手,选准突破口,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持续跟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4月1日,

检察官组织召开物业缺失原因探讨案前听证会,8名小区业主、3名行政机关代表应邀参会。4月6日,文峰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要求行政机关协助并监督该小区尽快选举业主委员会,全面改善小区物管工作。5月9日,该小区业主委员会顺利选举并正式履职,解决了该小区长期以来物管缺失的问题,使小区管理更加正规、科学。目前,该小区面貌焕然一新。

本报洛阳讯 为进一步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提升嵩县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水平,8月2日,嵩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朝斌与该县及饭坡镇河长办相关负责人到饭坡镇联合开展巡河行动。

葛朝斌一行走访了八达河重点河段,对河流周边是否存在“四乱”、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同时详细了解河流汛期安全情况,倡导有关部门加强防汛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安全意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葛朝斌说,下一步,嵩县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河工作,加大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用实际行动守护嵩县碧水清波。(陈卫军 贾佳乐)

舞钢法院

集中行动 执行到位26万余元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邢高飞)8月2日清晨,舞钢市法院启动“夏日风暴”集中执行行动,35名执行干警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温丹丹的带领下,兵分三路,奔赴被执行人所在地。

原告陈某与被告舞钢市某甲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舞钢市法院于2020年11月作出判决,申请人陈某于2022年7月11日申请强制执行。因医疗体制改革,某甲医院被并入舞钢市某乙医院牵头的舞钢市某医疗集团,故某甲医院迟迟未

履行义务。温丹丹了解情况后,与执行干警一同到某乙医院协调该案执行工作。最终,某乙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立即按照生效判决书内容履行义务,并将执行款转至指定账户,该案顺利执结。

执行行动中,该院干警规范执法,在运用强制措施的同时,坚持温情执行,促进案件顺利执结,并依法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老赖”拘传至法院。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执行完毕案件7件,达成和解协议4件,执行到位26万余元。

司法鉴定 提供可靠证据

本报商丘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徐春燕)“真是太谢谢你们了!”8月1日一大早,当事人郑某来到柘城县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司法技术科负责人手中。

此前,郑某某认为某医院有过错,导致自己终身残疾,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医院赔偿自己的损失,并申请了医疗过错、因果关系等司法鉴定。柘城县法院司法技术科司法鉴定组及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消除双方顾虑。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由四川一家鉴定机构对该案进行鉴定。

开庭后,郑某某又申请对其“残疾辅助器具”进行鉴定。考虑到案件审理时效,司法鉴定组尽力缩短鉴定周期,满足郑某某的需求。最终,两份鉴定意见都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为案件顺利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微信为证 保护企业权益

本报焦作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刘俊华 通讯员 王志红)近日,沁阳市公证处为一家企业办理微信证据公证手续,有效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沁阳某煤炭公司常年给江西某公司供应煤炭,出于信任,煤炭公司负责人刘某从未与对方签订合同,双方平时通过微信交流。2021年1月起至今,江西某公司拖欠刘某货款48万余元。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刘某到沁阳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微信聊天记录的保全证据公证,以便诉讼时作为证据使用。

公证员审查刘某提交的材料后,受理了申请,并向刘某告知办理公证的权利义务及保全证据公证的法律效力。

刘某通过人脸识别方式登录微信,开启手机录制屏幕功能,打开与江西某公司负责人的微信聊天界面并对全部微信聊天记录进行截图,再将截图和录屏影像资料传输到公证处电脑上。公证人员打印了相关资料并由刘某签字、捺手印确认,完整全面地对聊天记录进行了保全,对取证过程如实记录并出具公证书,为当事人维权固定了证据。

夏日执行不停歇

项城法院

化解难题 赢得三方点赞

本报周口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程玉成 通讯员 耿贺华)8月1日上午,项城市贾岭镇某村民委员会代表、项城市某种植公司工作人员一行5人来到项城市法院,将两面锦旗和一封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第三方联名书写的感谢信送到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仲文,执行局干警刘东洋、刘璟手中。

2008年,原告贾岭镇某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吴某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150余亩土地租给被告用于种植养殖。自2017年起,被告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向法院起诉。项城市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双方解除合同,被告恢复土地原状并支付拖欠的租金。判决生效后,被告

不履行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吴某某玩起了“失踪”。刘璟查看现场后发现,如果强制恢复土地原状,会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刘璟及时调整方案,准备引进种植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她与被执行人联系,并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得知项城市某种植公司有经营意向后,刘璟立即与该公司联系,促成申请人、被执行人和第三方项城市某种植公司达成一致意见,项城市某种植公司利用原有的部分设施发展生产,按照生效判决给付租金,不足部分由吴某某承担。这一解决方案有效维护了各方权益,赢得了各方点赞。

西峡法院

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诚信宣传与执行行动有机结合,8月2日,西峡县法院组织干警开展诚信主题执行宣传活动。

刘震 李冬冬 摄

